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都环罚[2020]22号

宜都市鑫岩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31641711X9

法定代表人：张志新

地址：宜都市聂家河镇丁家坪村

宜都市鑫岩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19年12月18日，我局接到省生态环境厅定点帮扶暨驻点执法工作指挥部第四帮扶组2019年12月17日检查的问题交办单后，于12月19日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脱硫脱硝塔循环水池漏水，于2019年11月26日停用至今，你公司存在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2019年12月19日《宜都市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19年12月19日《宜都市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2份及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1月6日和2020年1月14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向我局提交听证申请书，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局于2020年5月8日召开听证会，会上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主要有以下四点：1、公司项目按环评文件给出的排放标准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烟尘 $200\text{mg}/\text{m}^3$ ， SO_2 $2850\text{mg}/\text{m}^3$ ，新增脱硫设施本不在环评要求之列，公司为更好的推进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自行投资100余万元新建脱硫塔及布袋除尘设施，换言之，即使公司不建设脱硫除尘设施，也能达到现有的污染物排放标准。2、检查时因脱硫塔循环水池漏水导致设施未正常运行，并非主观故意，更不存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动机。公司于2020年4月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排放口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显示公司废气排放口排放浓度远远低于国家允许排放标准限值。3、2019年11月26日至12月19日，一直间断生产，一窑、二窑生产时间共计12天。2019年12月19日检查组指出存在的问题后，马上停止生产，采取整改措施，加快进行抢修，于2019年12月26日检修完成后才继续生产。4、公司计划于2020年底进行升级改造，引进先进的生产设施及工艺，届时将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质量，受疫情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较差，企业生存面临较大压力，希望能减轻处罚。

针对你公司提出的申辩理由，经过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

研究，我局认为你公司违法事实客观存在，证据充分，但能主动改正，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同时考虑到你公司经济承受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0 年 1 月 2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市都环听告〔2020〕2 号）及《送达回证》、2020 年 1 月 13 日《责令停产整治事先（听证）告知书》（宜市都环听告〔2020〕4 号）及《送达回证》、《听证笔录》及《听证报告》等为证。

二、责令停产整治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和《环境保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相关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停产整治，采取措施恢复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罚款 10 万元（大写：拾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

三、责令停产整治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责令停产整治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收到本决定书后，你公司应立即停止生产，不得擅自开工。并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整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你公司完成整改任务后，可向我局书面申请解除本决定。自我局接到解除申请之日起，本决定视为解除。如逾期

未完成改正任务，或者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中发现未完成改正任务的，我局将根据当事人的违法情节和环境违法后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宜都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清江支行营业部

户名：宜都市非税收入管理局计财股

账号：42201338301050022375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将“宜都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第四联及“湖北省代收罚没收入票据”第二联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备案。

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和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027-87163779，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346号）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0717-6256537，宜昌市东艳路41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

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